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

五、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